

查此案係前航業局所主理，延扣賬項，各項捐款清冊，該局
洪前局長卸任後，無款報繳，請就廳存該局存款，持據
轉解，前准航業協會催繳，本廳以該局收支賬款尚未
結清，且須付出數千元，（前經李天定先生全請向該局長） 霸延未
再，現在各方均未催繳，此件擬予歸檔暫存，乞
示！

抄

張克觀謹全

九次



建

會計

湖北省航業局呈 (建設廳)

建設

第一科會計

天

印

主

奉令飭將扣收職員認購救國公債款並將經扣職員飛機捐款造冊繳廳轉解各等因呈貴各種細數清冊請鑒核俯准抵撥轉解由

如又
附件另置
隨文附送

件號

16213

收文 字第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移字第 二五五號

年

月

日

12249

617517

省建字第 59426 號

案查前准本局新任函轉

鈞廳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省建一字第四一零八號指令以據呈送二十六年十月份本局職員薪俸名冊請核示備查等情飭將十月份扣收職員認購公債款造冊繳廳轉解勿延等因嗣奉

鈞廳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省建一字第四七六一六號訓令飭將任內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一月交卸日止經扣職員飛機捐款造冊繳廳轉解各等因奉此遵查任內經扣本局職員認購救國公債及飛機捐所得等款項因上年交卸之際所有局存現款非已解繳

鈞廳即因購貯非常時期應用之修船材料暨油煤燃料已無餘存復以外班員工索發薪餉尾數甚急祇得向外借款以致無可繳解業將各款作為

應付未付款項列入任內經手收支款項四柱清冊之中於本年四月十九日以移字第
二零四號呈報

鈞廳在卷茲將本外各埠經扣各該款項細數清冊補造齊全理合備文賡請
鑒核伏乞

俯准抵撥分別轉解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計呈送救國公債七至十月數目表四本 所得稅七至十月數目表十本

飛機捐七至十月數目表十本 共計二十四本

另存

卸任湖北省航業局局長洪雁賓謹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六月

十六

日

預

印